

# 國立臺北大學 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單位：元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5 日臺高(四)字第 1000065924 號函備查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本國學士班學生

院別		電機資訊學院	商學院	法律學院、公共事務學院、社會科學學院、人文學院
日間學制 學士班	學費	16,190	15,670	15,670
	雜費	10,350	6,840	6,500
	合計	26,540	22,510	22,170

註：學士班延修生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收取學分費(每一學分 980 元)；在十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學分費以上課時數為收取標準，所修課程如為 0 學分課程，應以上課時數計算學分費，例如該課程為 0 學分、上課時數 2 小時，則以上課時數為收取學分費標準，學分數仍以 0 學分計算。

## 二、本國碩、博士班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院別		電機資訊學院	商學院	法律學院、公共事務學院、社會科學學院、人文學院	法律學系碩士班法律專業組(第 4 年)	法律學系碩士班法律專業組(第 1-3 年)	
碩、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2,310	10,660	10,500		學費	15,670
	研究生學分費	1,490	1,490	1,490		雜費	6,500
						合計	22,170

註：1.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或 0 學分者以上課時數計列)，如僅修習撰寫學位論文(不計學分數)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取學分費。  
2. 自 100 學年度起，法專組學生修業年限內於前 3 年收費標準參照法律學系學士班學雜費標準，收取學士班全額學雜費，且不另收學分費。第 4 年該學期修習 10 學分以上者，收碩士班學雜費之基數及研究生學分費(每一學分 1,490 元)，該學期修習 9 學分以下者，收取研究生學分費(每學分 1,490 元)。(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7 日台高(四)字第 0990192881 號函備查)

## 三、本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院別		商學院	公共事務學院	社會科學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0,660	10,500	10,500
	每一學分費	企業管理學系、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8,000 會計學系：7,500 統計學系：6,000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5,000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6,000	社會學系：6,000 犯罪學研究所：5,500

註：統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9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每一學分費仍維持 5,000 元整。

四、本國進修學士班學生

學制\院別		法律學院、公共事務學院、社會科學學院、人文學院、商學院
進修學士班	每一學分	980

五、外國學生（於 100 年 2 月 1 日後獲入學許可之外國學生）

學制\院別		電機資訊學院	商學院	法律學院、人文學院、公共事務學院、社會科學學院
學士班	學雜費	52,668	46,091	45,691
碩士班	學雜費	52,994	47,276	45,033
博士班	學雜費	53,278	46,778	46,206

- 註：1. 100 年 2 月 1 日前已獲入學許可之外國學生適用 100 學年度本國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教育部 100 年 2 月 6 日臺文字第 1000022066 號函）
2. 100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000116460 號函核定 100 學年度外國學生學雜費基準。
3. 經由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邦交國臺灣獎學金受獎生，比照本國生收費標準收取學雜費。（100 年 6 月 29 日臺文(二)字第 1000108296 號函）

六、大陸地區學生

學制\院別		公共事務學院-公共行政學系
碩士班	學雜費	45,033

其他項目：(依本校 89.5.31 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1. 語言實習費：凡修習英語聽講課程，應用外語系學生收取 720 元，其餘各系學生收取 530 元。
2. 電腦資源使用費：大一新生每學期收取 1,170 元，碩博士班研一新生每學期收取 950 元。（電腦資源使用費僅於入學第一年收取該費用）（經 94.5.20 第 23 次行政會議決議調整）
3. 輔系、雙主修：選修輔系、雙主修者不另收取學分費，唯超過 25 學分以上之學分數需收取超修學分費，每學分 980 元。（經 95.5.22 第 26 次行政會議決議調整）。因修習雙主修輔系超修學分費，低收入戶減半收費，中低收入戶減四分之一收費。（經 96.5.8 第 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4. 凡第二次重修者，需繳學分費每學分 980 元。（經 95.5.22 第 26 次行政會議決議調整）（第二次重修課程且超過 25 學分之學分數不重複收費）
5. 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之課程者，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收取。
6.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跨選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每學分繳交 1,490 元；跨選日間部碩士班，依原屬系所學分費收費；跨選他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從高學分費收費。

附註：有關各類減免學雜費學生申請須知，學士班及碩博士班請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請向進修暨推廣部學生事務組辦理。